第六部分 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西安工程大学）*的*（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服务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环保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8 万元，属于*（科技型中小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0 日